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公布 招生流程有调整——

新生现场报名后须网上登记

本报讯(记者 白萍)备受关注的《安庆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5月31日公布,记者了解到,今年安庆市区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最大的变化是招生流程有调整:小学初中同时报名、公办民办同步招生、线下网上依序进行。

现场报名后再进行网上登记

2019年我市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试行“线下报名预审、网上登记校验”招生流程,分四个步骤进行,包括线下预审、统筹调剂、学校录取、网上登记。

与往年相比,今年市区小学初中的新生家长除了要到学校进行现场报名外,还要进行网上登记。新生家长填报网上信息,要以现场预审信息为准,真实填报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如若信息不真实,将直接影响学生注册学籍。

线下预审类似于往年的现场报名,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报名时间为7月10日-12日。凡自愿到民办学校入学的,每生限报一所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报名时间为7月10日,若报名人数超招生计划数时则于7月11日上午进行电脑派位,现场公布并上报录取名单;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要

1 7月10日-12日 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报名

2 7月15日-17日 公办初中上报并公示初审通过新生名单及需统筹调剂人员名单

3 7月22日-23日 市教育部门对未被学区初中学校录取的新生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进行统筹调剂

4 7月27日-31日 公办初中新生家长进行网上入学信息登记

5 7月12日-15日 民办学校新生家长进行网上入学信息登记

6 8月2日 市区初中集中审批学籍。

于7月11日下午及7月12日回到学区所在公办学校报名。

7月15日-17日,公办初中上报并公示初审通过新生名单及需统筹调剂人员名单,公办小学由各区自行确定。

市教育体育局要求,学区公办学校在学位有空余的情况下不得拒绝《安庆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实际常住地认定暂行办法》中界定的统筹调剂学生入学申请,要依序依规接收其就读。若没有空余学位,学校应及时将此类学生信息上报主管教育部门。7月22日-23日,市教育部门对未被学区初中学校录取的新生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进行统筹调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未被学区小学录取的新生统筹调剂工作。

公办初中新生家长于7月27日-31日登录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进行入学信息登记;公办小学新生家长网上登记时间由各区教育部门根据招生进度统一安排。民办学校新生家长登录填报时间为7月12日-15日。各招生学校同步开展网上校验信息并审核通过。8月2日,市区初中集中审批学籍,小学审批时间由各区自定。8月5日-6日,市区公办初中发放入学通知书。

严格审核 新生入学条件

根据“零择校”政策,安庆市区公办学校凡已用于学区生源资格认

定的住房在小学阶段6年、初中阶段3年内,不再作为其他家庭新生入学资格认定的条件。对申请学区学校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产权证的发证时间须在当年6月30日前。

小学新生招生方面,年龄要求为2013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的儿童。学校原则上不接受未到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入学,若学位有空余,按出生日期排序适当放宽入学年龄,并要在校内将此类学生名单公示一周,但不得接收2013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儿童。

初中新生招生方面,小学要通知六年级学生家长根据公布的市区各初中学区范围,在规定时间内持报名材料,直接到对应的学区学校报名登记。招生学校根据各自的学区招生范围和招生原则组织登记、审核,同时现场校验报名材料原件。各校严格依据各地制定的实际常住地认定办法,在确保班额不超过50人的前提下,按顺序接收学生。

我市将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管,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籍关,加大处罚力度,严禁违规招生行为。要按照均衡配备教师、均衡分配班级人数的原则,在起始年级全面施行均衡分班,分班结果一经确定,及时向全体学生家长公开,原则上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6月2日,怀宁县举办青少年黄梅戏大赛,600余名“戏伢子”登上舞台,唱念做打尽展黄梅戏艺术的风采。 钱续坤 摄

志愿服务助力林业经济发展

本报讯(周阳海 记者 杨一)记者6月2日在全市共青团组织林长制改革志愿服务统一行动启动仪式上获悉,我市林长制改革志愿服务队将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行动,主动服务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传播“绿色理念”方面,积极开展主题团队日、科普等活动,广泛宣传林长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建设

“绿色工程”方面,积极参与林长制改革实践;积极参与城乡绿化,与绿化部门配合,共建“青年绿化示范路”;通过认养、领养林木绿地、保护古树名木等广覆盖、易参与的方式,在青少年中营造植绿、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服务“绿色经济”方面,不定期开展上门送科技、送服务活动。

维修资金专用票据开不了卖方名?

主管部门:票据姓名须与产权人姓名一致

本报讯(王学彬 记者 江露露)“我买了一套二手房,维修资金由卖方支付,但票据为什么开不了卖方的名字?”5月30日,市民郭先生向本报反映。在今年3月20日,通过拍卖购得一套房子。“卖方是理工学校,房屋的维修资金以前没交。于是我们双方约定,这个钱由学校交,票据也开理工学校的名。”郭先生介绍,“但是我们到不动产中心交维修资金的时候,工作人员要求票据开买方名。”

随后,记者与该拍卖公司取得了联系。“第一次我们陪着郭先生和理工学校一起到窗口咨询,工作人员表示应该由买方缴,开不了卖方的票据。”拍卖公司负责人姚成美说:“后来又到我房屋维修资金中心,工作人员也说是由买方交。同时拍卖的其他房子,维修资金都是买方交的。”

“业主是合法取得房屋的人,即房屋的所有人。”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胡宜灵解释,反映人郭先生通过拍卖合法取得理工学校房屋一套,成为该套房屋的所有权人,由于该套房屋未建立维修资金,作为业主,郭先生须按照《安徽省物业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上业主姓名也应同不动产证的产权人姓名保持一致,开具反映人郭先生的姓名。

据了解,我市维修资金政策自2001年11月实施,要求业主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时交存维修资金,我市维修资金交存标准,是以房屋总价为基数,按多层无电梯1%的比例、高层有电梯2%的比例交存。而在此之前没有相关文件规定需要交存维修资金。

“如果市民朋友购买的房屋已经建立维修资金,应当向受让人说明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胡宜灵说,“如果购买的房屋没有建立维修资金,作为业主,需要按照《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担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义务。”维修资金缴纳后,资金管理部门会向业主出具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专用票据上业主姓名与不动产证的产权人姓名一致。